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9年3月27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潘祖余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代表出席及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

保证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体现了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贵阳臣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及水电费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潘光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未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潘光明先生、黄晓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